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須予披露交易 對聯營公司進一步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與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達成一項對麻栗坡紫金的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麻栗坡紫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分別同意增資人民幣 801,000,000 元，人民幣 49,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資完成之後，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將分別持有麻栗坡紫金 85%，10%，及 5%的權益。麻栗坡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該項交易之總資產測試多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百分比比率 5%但不超逾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增資協議

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
2. 麻栗坡國有資產，一家在麻栗坡縣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麻栗坡縣從事國有資產投資及管理；及
3. 麻栗坡珞璋，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貿易。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麻栗坡國有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麻栗坡珞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與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達成一項對麻

栗坡紫金的增資協議。

麻栗坡紫金於 2007 年 2 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本公司目前擁有其 49% 的權益，麻栗坡國有資產目前擁有其 51% 的權益。麻栗坡紫金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麻栗坡紫金主要在中國麻栗坡縣從事當地採礦業重組，及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的整合。根據截至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國礦業聯合會的評估報告，列入資源整合計劃的鎢礦資源量約 71,495 噸鎢 WO₃ 資源/儲量，於本增資協議簽訂前，麻栗坡紫金已完成了 6 個採礦權資源整合約 55,079 噸鎢 WO₃ 資源/儲量。中國礦業聯合會為一家在中國境內合資格的礦產資源評估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麻栗坡紫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分別同意增資人民幣 801,000,000 元，人民幣 49,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資完成之後，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將分別持有麻栗坡紫金 85%，10%，及 5% 的權益。麻栗坡紫金將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的資本會用作收購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

交易各方同意將麻栗坡紫金更名為文山麻栗坡紫金鎢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截至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的未經審計之報告，麻栗坡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254,832,704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7,788,194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其除非常項目及稅前的淨損失及除非常項目及稅後的淨損失為人民幣 2,211,805 元。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 801,000,000 元。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 801,000,000 元。麻栗坡國有資產將以人民幣 49,000,000 元評估資產出資。麻栗坡珞璋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交易各方應在增資協議日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增資。

本交易的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至，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交易各方對本交易無任何其他財務承擔。麻栗坡紫金的利潤將按照各方之股權比例分配。

再進一步增資

交易各方同意如需對麻栗坡紫金再進一步增資，各方將按持股比例增資。如任何一方無按其股權比例增資，則其股權將被其他增資方稀釋。

董事會

麻栗坡紫金董事會在交易後將由三位董事增至五位董事。本公司會提名三位董事，麻栗坡國有資產會提名一位董事，麻栗坡珞璋將會提名一位董事以組成麻栗坡紫金董事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本交易使本公司有機會在雲南地區參與開採鎢礦及其他礦產資源。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交易及本協議之條

款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以及根據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項交易之總資產測試多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百分比比率 5% 但不超逾 25%，依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以上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 百分比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本公司，麻栗坡國有資產及麻栗坡珞璋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簽署的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麻栗坡珞璋” | 麻栗坡珞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麻栗坡國有資產” | 麻栗坡縣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麻栗坡紫金” | 麻栗坡紫金鎢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WO ₃ ” | 三氧化鎢 |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7年11月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